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69

2019/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之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wpkg.com.hk> 內。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 13 |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6 |
| 董事會報告 | 3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6 |
| 財務摘要 | 112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嚴元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袁士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永煊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袁士強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ACS，ACIS

合規主任

袁振寧先生

授權代表

袁士強先生
袁振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8069

本公司網站

<http://www.wwpkg.com.hk>

各位股東：

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是非常具挑戰的一年，此乃由於業務及財務表現被一連串無法預期的事件打擊，包括因中美貿易戰升級所引致的經濟衰退、香港不穩定的本地政治氣氛及COVID-19疫情持續。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1.0%，主要由於參團人數減少21.7%，導致旅行團收益減少21.4%。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減少15.1%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2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1.0百萬港元增加24.5%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38.6百萬港元，乃由於(i)營運航班產生的不可退回款項減少；(ii)上調旅行團售價的能力；及(iii)減少毛利率較低的旅行團。

業務回顧

年內，我們一方面盡力克服難關，一方面繼續努力維持本集團於旅遊服務業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提升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

- 採取新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以改善使用者界面設計及使用者體驗，並進行工作提升本集團的搜索引擎最佳化(SEO)排名。
- 本集團繼續進行有效的數碼市場推廣計劃，透過若干網上社交媒体及搜索引擎宣傳品牌及旅遊產品，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
- 本集團持續努力引進新旅遊產品及擴充產品地區，並推出以歐洲（包括土耳其及葡萄牙）為目的地的旅遊團，而客戶的團後評語均十分良好。
- 我們一直最為重視客戶。於COVID-19爆發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取消出發至中國的旅行團，亦是首批取消出境旅行團的香港旅行社之一，以保障客戶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此外，儘管有權以香港旅遊業議會界定的「控制範圍以外因素」（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目的地政府及／或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出旅遊建議（警示））為由向客戶收取取消旅行團的手續費，但我們豁免了大部分客戶的手續費。



願景

展望未來，觀光及旅遊行業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甚至更長時間)將持續嚴峻。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WHO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為流行病)已對眾多行業(包括旅遊業)產生嚴重影響。多國政府已採取入境限制、暫停簽證及執行檢疫措施，影響了國際旅遊。就香港而言，《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香港法例第599E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為期六個月。日本適用於港澳護照持有人的免簽證政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暫停，其後日本政府宣佈大都會區進入緊急狀態以應對流行病，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止。此外，在供應面方面，多間航空供應商的營運幾近停滯或限制客運航班安排。鑑於本集團從提供境外旅行團獲得大部分收益，並集中經營日本團，預期上述限制，加上休閒觀光的氣氛低迷，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密切觀察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控制成本及加強現金流及營運效率。我們相信，一旦流行病疫情退卻及限制取消，將會湧現新業務機會及挑戰。憑藉超過40年的行業經驗及商業洞察能力，以及全心投入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把握日後的機會及面對未來的挑戰。

致謝

本人謹此誠懇感謝我們所有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忠誠及支持。本人亦僅此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工作及貢獻(尤其是此等艱難的時間)。憑藉各級員工不懈的努力，我充滿信心，本集團將能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旅遊體驗。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袁士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業務包括銷售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本集團以「縱橫遊WWPKG」品牌推廣其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以提供日本為重點多個旅遊地點的外遊旅行團為主要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

| |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 | | 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 | |
|-------------------------------|------------|------------|----------|------------|------------|----------|
| | 收益 百萬港元 | 毛利 百萬港元 | 毛利率 % | 收益 百萬港元 | 毛利 百萬港元 | 毛利率 % |
| 旅行團 | 249.2 | 32.9 | 13.2 | 317.2 | 25.6 | 8.1 |
| 自由行產品 <small>附註</small> | 1.3 | 1.3 | 不適用 | 0.8 | 0.8 | 不適用 |
|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small>附註</small> | 4.4 | 4.4 | 不適用 | 4.6 | 4.6 | 不適用 |
| 總計 | 254.9 | 38.6 | 15.1 | 322.6 | 31.0 | 9.6 |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旅行團收益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減少21.4%至約249.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旅行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參團人數減少（誠如上文「主席報告」一節所討論）所致。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旅行團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增加28.5%至約32.9百萬港元，並增加5.1個百分點至13.2%。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本集團向有關專機及航空供應商預訂所有目的地的團體機位策略變動導致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營運航班產生的不可退回款項減少；
- 如上所述本集團向有關專機及航空供應商預訂團體機位的策略變動，雖然整體收益及參團人數減少，整體上本集團面對的價格壓力較少且旅行團的售價可以上調，因此毛利率亦得以改善；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推出以日本熊本為目的地，並以專機支持了若干價格相對較低及毛利率較低的旅行團。

自由行產品

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涵蓋日本及東南亞的產品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當地導遊旅行團及體驗、本地交通工具如機場交通、海外交通工具如鐵路車票、汽車出租、預付電話及上網卡以及旅遊簽證申請等。本集團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保險公司向團員銷售旅遊保險及銷售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入場券的差價收入減少所致；惟被年內推出的當地導遊旅行團的收益所抵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會及舉辦旅行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短期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與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比較，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銷售開支維持於約16.8百萬港元，乃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及信用卡收費的減少，整體上被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分行物業之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為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及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9.7%至約4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的50%股權，此合營公司投資於八間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行業的初創公司，包括(i)機票的旅遊元搜尋引擎；(ii)數據中心廣告解決方案；(iii)度假攝影預訂平台；(iv)經濟型及中檔酒店及賓館的物業標準化及管理系統；(v)人工智能(「AI」)驅動影響者營銷計劃；(vi)線上及線下旅行代理商的科技基建解決方案；(vii)融合社交互動及團購元素的旅遊活動平台；及(viii)AI驅動聊天室解決方案。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根據就其中一間被投資者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協議，合營公司贖回有關票據本金額的50%，其價格相等於原有投資本金額兩倍的金額，產生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贖回收益約0.8百萬港元。此外，根據合營公司對上述八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扣除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0.9百萬港元。贖回及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於合營公司的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呈報，並按比例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呈報。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減少21.9%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2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虧損狀況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因上文「收益及毛利」分節所討論的原因，毛利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1.0百萬港元增加24.5%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38.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於加達控股的股份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約2.8百萬港元；
- 確認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收益約0.5百萬港元；及
-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並無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相反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先前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被
- 上文「行政開支」分節所討論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約4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約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佔總結餘的90.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7.0%）。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9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倍）。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成本約7.8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約27.4百萬港元的總成本購入），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飛揚（作為發行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飛揚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於市場出售合共4,760,000股飛揚股份，平均價約為每股飛揚股份1.16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飛揚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2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0.2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相當部分的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上述程序的設立在於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日圓，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亦不會購買超出其所需的不必要日圓金額，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購買金額乃限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未來四週(旺季則為八週)以日圓計值的應付旅遊元素相應成本。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際報名數據(即本集團的日本外遊旅行團的報名人數)及以日圓計值的人均應付旅遊元素成本估計，其中該等成本乃參考過往開支及一般通貨膨脹的影響後釐定。

儘管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知名金融機構及開辦多年的外匯服務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卻不擬猜測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本金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並視情況採取行動，務求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8名)，並不包括董事。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透過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1.5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3.8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而設，使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並就其貢獻予以獎勵。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本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僱員數目出現大幅變動，導致其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1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仔細考慮最新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作(i)推廣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及(ii)加強和提升銷售渠道之用的部分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5百萬港元的建議用途，更改為(i)預留非系列航班或包機的座位；及(ii)用作一般公司事務及營運資金之用途。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 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有分配 百萬港元 |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 預計時間表 |
|----------------------|---------------------|--------------------|-----------------|---------------------------------|---|
| | |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 已經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 | |
| 推廣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 25.4 | (9.4) | (13.7) | 2.3 | 將於一至兩年內透過持續參加各種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動用有關款項 |
| 加強和提升銷售渠道 | 14.2 | (6.1) | (7.0) | 1.1 | 將於一至兩年內動用有關款項，用於提升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加裝全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或翻新現有分行 |
| 改善經營效率 | 11.7 | - | (10.6) | 1.1 | 將於一年內動用有關款項 |
| 預留非系列航班及 包機的座位 | - | 13.1 | (7.5) | 5.6 | 將於一年內動用有關款項 |
| 用作一般公司事務及 營運資金之用途 | 5.7 | 2.4 | (8.1) | - | |
| | 57.0 | - | (46.9) | 10.1 | |

股息

為保留更多現金撥付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無）。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在適當時候考慮未來的股息分配。



前景

史無前例的COVID-19疫情已對經濟造成嚴重打擊，並使本集團的營運環境極端困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自身地區及世界各國實施的旅遊限制而中斷。由於疫情的關係，在供應方面，本集團的大部分航空供應商的營運幾近停滯或限制客運航班安排；在需求方面，休閒觀光的氣氛仍然低迷。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的措施控制成本及加強現金流及營運效率，包括：

- 實施董事減薪；
- 簡化工作流程及取消非增值職位或活動；
- 鼓勵僱員放無薪假及／或年假；
- 就若干分行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向業主取得租金優惠；
- 減少廣告及宣傳開支；
- 在商業借貸市場取得融資；
-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旅遊業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及
- 將業務擴展至網上進口若干健康相關產品及食品的貿易。

根據最新情況，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及疫情的發展情況，按此調整其業務策略。憑藉其建立已久的品牌名稱、逾40年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應對逆境的能力，本集團將盡力使業務表現重拾正軌，以於疫情退卻時復甦及取得盈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68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士強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縱橫旅遊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士強先生累積逾40年旅遊業經驗。彼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袁士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企業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會計及人力資源功能的運作。袁士強先生為陳淑薇女士的配偶，並為袁振寧先生的父親，而上述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陳淑薇女士(「陳女士」)，67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翱翔旅遊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女士擁有逾40年旅遊業經驗。彼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外地旅遊服務及行政事務。陳女士為袁士強先生的配偶，並為袁振寧先生的母親，而上述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袁振寧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翱翔旅遊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營企業Triplabs (BVI) Limited 及旅科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規劃系環境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透過管理本集團營運累積了逾14年旅遊業經驗。袁振寧先生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全線業務及其整體營運，並監督本集團科技發展。袁振寧先生為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何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曾就讀香港大學，於一九六六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教育研究生證書，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獲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頒授特許統計師資格。何先生擁有逾42年的統計經驗。彼自一九七二年起在香港政府統計處任職，後任處長至二零零六年退休。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恒生指數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政府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詳細履歷



何先生現任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客席教授，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統計系兼任教授。此外，何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顧問，現任香港專業議會常務委員，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傷健協會主席。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逾43年的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經驗。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林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及滔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並於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的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房地產投資信託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上市。

嚴元浩先生(「嚴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先生為香港及英國律師，亦為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在香港律政司擔任草擬專員一職，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七年，嚴先生為香港政府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嚴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主席及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

嚴先生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詳細履歷

高級管理層

韓佩君女士(「韓女士」)，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財務及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特拉華州會計委員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韓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任職，最後職位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鑑證部高級經理。彼於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有逾18年經驗。彼一直負責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

黎嘉輝先生(「黎先生」)，41歲，為本集團資訊技術經理。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電腦學高級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二年通過報讀在線遙距課程取得英國史丹福郡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晉升為資訊技術經理。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資訊技術部及發展資訊技術項目。

麥成業先生(「麥先生」)，46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通過報讀在線遙距課程取得美國檀香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營業員，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ICE」)團隊銷售員及分行經理，其後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營運經理。麥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服務，累積了逾28年旅遊業經驗。彼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旅遊及MICE旅遊營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之配偶，以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袁振寧先生之父親。所有執行董事均透過彼等於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的權益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第41至42頁及第42至4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一權益披露」及「董事會報告一關連交易」分節之部分。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於所有時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與職權得到平衡，主席的角色已與行政總裁分開。現時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取得成效，而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則為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施由董事會所釐定的本集團策略，以實現其整體商業目標。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已明確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於本年第40頁「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確保董事遵守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各董事透過董事培訓網上廣播課程及內部訓練課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且每年舉行董事會會議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並於需要時舉行一次。

下文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會議 | 會議 | 會議 | 會議 | 股東大會 |
| 袁士強先生 | 4/4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陳淑薇女士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袁振寧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永煊先生 | 4/4 | 4/4 | 1/1 | 1/1 | 1/1 |
| 林耀堅先生 | 4/4 | 4/4 | 1/1 | 1/1 | 1/1 |
| 嚴元浩先生 | 4/4 | 4/4 | 1/1 | 1/1 | 1/1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之操守守則；及(iv)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獲得遵從，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職能，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且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址。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耀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集團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執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風險登記冊及管理層作出的評估以及由獨立專業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嚴元浩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永煊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士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彼等失去職位或終止任命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各董事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已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 酬金範圍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何永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士強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 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倘董事會存在職位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加董事，提名委員會將確定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考慮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等，並批准該等委任是否合適。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事宜、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個層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作出的任命均基於用人唯才原則，考慮人選時將按客觀準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政策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董事會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具有多元化特徵。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乃負責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所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於本集團內設立，以促進有效及高效運作，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申報及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要及盡量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且按其性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密切監控業務活動，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元素包括評估及評測風險，發展及繼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制定及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按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根據企業風險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制定了一個為期三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以釐定內部審核工作的性質及期限，涵蓋本集團存有重大風險的業務活動。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期三年的內部審核計劃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有關計劃可每年更新，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內部審核項目包括(i)資訊科技安全及資料私隱及(ii)客戶服務及品質控制管理已根據經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執行。已知會管理層有關所有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而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已向審核委員會概述及匯報。本集團已按階段實施減輕有關風險的補救行動，以進一步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進行審閱。經考慮上述管理層已作出的糾正措施及改進，董事會滿意本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集團應在有效使用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回報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並無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在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息股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的範圍內，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向公眾充分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相信不能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令到重大事實遺漏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核數師酬金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910 |
| 非核數服務 | 121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及風險諮詢服務。

企業 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並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公司秘書為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外聘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的經理。吳女士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向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本集團財務總監韓女士匯報。

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合規主任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袁振寧先生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章程文件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知、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是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708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為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wwpkg.com.hk，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詳細履歷。

企業 管治報告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遵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讓股東、投資者及公眾可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行為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審視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發展。



引言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列明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採取的策略及就此所作彙報。專責的管理團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並委派相關員工負責實施和監督相關政策的執行。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和社會責任中不斷改善，並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除特別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以及其香港的四間分行的營運。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從不同渠道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期望。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政府及業界組織，彼等意見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甚為重要。本集團已因應不同的持份者而建立不同的溝通方式與次數，從而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及營運效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可於會上與各股東交流意見。本集團亦會於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全體投資者彙報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為了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緊密關係，不時透過探訪、電話會議或會議（例如與供應商進行有關品質檢討的會議）、郵件及電郵與彼等保持溝通，以聆聽彼等發表的意見及提出的要求。有關本集團內部持份者，行政總裁每週會與各部門主管及分行主任舉行會議，闡述本集團業務策略，促進員工交流意見，藉以加強彼等的歸屬感。

A. 環境

就能源消耗及交通運輸工具排放物而言，本集團日常運作及其旅行團安排目前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權衡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事宜，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開始收集環境數據，並對有關數據進行分析，且會持續改善員工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及提高員工有關方面的意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有關觸犯環保規例的個案。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以提供旅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為營運業務。就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而言，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在廢氣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對上述各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認為其中一個長遠發展目標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舉辦的旅行團會安排領隊帶領團隊由香港出發，當中旅行團因航空交通所產生的排放物，對環境造成污染。本集團在選擇各航線供應商時，會以他們的環保政策作為考慮因素，務求在不影響旅行團營運的情況下，減少對環境造成傷害。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約1,228噸二氧化碳當量（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720噸）。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管理辦公室及持牌承辦商會分別收集及棄置主要包括熒光燈泡及印表機碳粉盒在內的危害性廢棄物。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印刷傳單的傳統方法，向其客戶展示旅遊相關產品。由於本集團已成立網上銷售平台，故目前可於網上輕易下載產品傳單並可透過電郵或流動應用程式分享訊息。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印刷產品傳單。有關就紙張使用所採取的節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A3.環境及天然資源」分節。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產生的非危害性辦公室廢棄物為約8噸（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0噸）。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總部及其分行主要作為辦公室用途，最大的能源消耗為電力。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源使用：

| 資源 | 單位 | 一九／二零 財政年度 | 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 變動 |
|----|------|---------------|---------------|--------|
| 電力 | 千瓦小時 | 140,813 | 184,021 | ↓23.5% |
| 水 | 公升 | 199 | 167 | ↑19.2% |

能源消耗

本集團採取多種環境保護措施，藉以減少使用資源，並透過下列措施創造更為環保的工作環境：

- 於辦公室使用自然採光和節能照明系統
- 冷氣及電燈分區開關
- 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5.5度
- 定期清洗冷氣及隔塵網，提升冷氣系統效能
- 採用備有環保節能的辦公室設備，例如：傳真機、影印機等
- 以通告形式通知員工下班時需關閉其個人電腦、照明裝置、影印機及打印機

水資源消耗

由於整幢樓宇用戶及客戶均可共用洗手間及茶水間，本集團總部及分行均位於該幢樓宇，因此水資源消耗在實際情況下屬輕微，且並無有關求取適當水源的重大問題。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為旅行代理商，故採用最節約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電子系統非常發達，但就本集團營運而言亦無法完全取替印刷文件。為使其營運過程中能減少用紙，本集團實行以下節約用紙措施：

- 只有在顧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或有需要時方會印列產品傳單
- 於總部及所有分行設置廢紙回收設備
- 只會使用通過國際環保認證的紙張
- 電郵中設有提醒字句，提醒員工有需要才列印
- 使用的影印機及印表機設有雙面黑白打印功能
- 內部通告會以電子形式發放，例如：內聯網或電郵等
- 內部文件使用循環再用的信封傳遞
- 使用電子傳真，需要時才列印，以減少紙張使用
- 單面使用的舊文件會回收重用，並用作草稿或環保紙

本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環境保護需持續進行，本集團現正努力改善其環境政策並加強執行，推動綠色工作環境。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採取公平招聘政策，禁止任何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或身份、地域、年齡、身體狀況、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損害平等就業機會或引起不公平待遇。招聘只考慮應徵者的工作能力及本集團需要。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規管。本集團制定晉升政策，主要基於僱員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考慮晉升。本集團為減少員工流失安排內部調職計劃，在過去，員工會因海外旅遊、持續進修、家庭或其他原因申請內部調職，本集團會竭盡所能按員工意願及工作情況作出安排。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與員工有關因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投訴或違反法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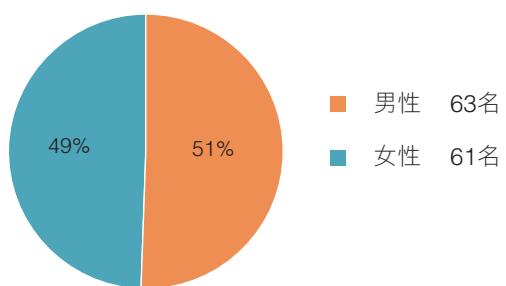
旅遊行業隨著市場變化，本集團必須靈活變通。為吸引優秀人才，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留住優秀員工，不可單靠薪酬，合適的工作環境及福利亦是員工的考慮因素之一。就此而言，本集團福利靈活多變，切合其員工的實際需要；工作環境充滿活力，帶動員工的工作士氣。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午餐聚會及聖誕聚餐等員工活動，期望不同部門能互相認識及交流意見。本集團深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在節日准許員工提早下班以及提供員工優惠與家庭朋友外遊。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提名及獲得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的「家庭友善僱主」。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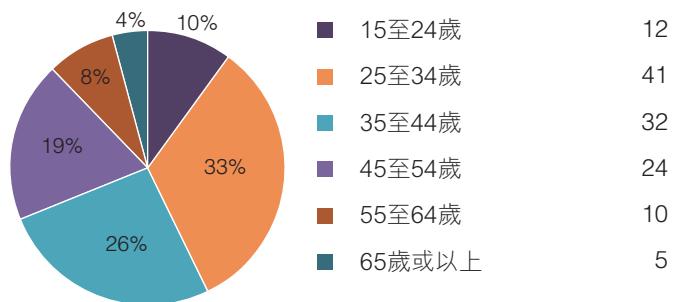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合共124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彼等均居於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1名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概況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組別劃分



本集團員工流失率

單位

一九／二零
財政年度

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總流失率

百分比 (%)

2.8

3.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

2.0

3.2

女性

百分比 (%)

3.6

3.3

按年齡劃分

15至24歲

百分比 (%)

6.3

6.1

25至34歲

百分比 (%)

3.3

4.0

35至44歲

百分比 (%)

2.6

2.4

45至54歲

百分比 (%)

1.7

2.9

55至64歲

百分比 (%)

0.8

1.4

65歲或以上

百分比 (%)

-

-



B2. 健康與安全

在任何情況下，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考慮要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期望達至零意外。當不幸遇上天災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外遊警報，本集團可按當時情況另作安排或取消行程。本集團了解到在外地工作時的環境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除了按香港《僱員補償條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每位出團領隊於旅遊期間亦受保於企業商務旅遊保險，以獲多重保障。

為加強本集團對緊急事故及意外的應變能力，本集團制定《緊急事故及意外應變制度》，詳細考慮有可能發生的事故，制定三級制的應變措施，迅速實施有效措施可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當不幸遇上緊急事故，本集團立即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領導並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危機管理指揮中心，指示及監管各部門搜集即時資訊、聯絡有關團體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及進行善後工作。本集團將根據突發情況的嚴重性採取合適行動，例如：(i)調整行程以避免前往受影響地區；(ii)與本集團的出團領隊及地接營運商保持聯絡，確保客戶及出團領隊安全並於需要時提供協助；(iii)與航空公司協調客戶及出團領隊提前返港；及(iv)聯絡保險公司及聯繫受影響地點的旅遊業議會、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及中國大使館協助客戶及出團領隊並為其提供一切所需幫助。

自COVID-19爆發以來，其對香港的影響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鑑於此次爆發的嚴重程度，本集團已加強其現有的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助顧客及僱員安全，包括：

- 向所有僱員派發口罩，而僱員於上班時間任何時候均須要配戴口罩
- 縮短本集團分行的營運時間
- 建議客戶於蒞臨分行時配戴口罩
- 於分行營業時，經常以消毒劑清潔接觸頻繁的表面
- 於辦事處的接待區設置自動感應潔手器
- 向僱員發出提示，要求其每天工作前測量體溫、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在出現呼吸系統病徵時不要上班及即時看醫生

本集團根據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立安全指引。本集團分行設計除考慮到室內美觀外，亦考慮到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實用性，例如工作枱設計的高度符合大部分員工身高亦能方便與客戶溝通。辦公室設有員工意見箱，任何有關於職業安全或其他意見，以不記名方式向人力資源部聯絡。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傷亡及意外事故，因此，並無有關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優質卓越的服務是本集團的致勝關鍵。服務質素有賴本集團員工的表現，因此本集團深明為其員工提供各類型培訓的重要性。員工在入職時必須參與迎新培訓，其後接受一對一的在職培訓，從而了解前線及後勤運作。為客戶提供清晰及詳盡的產品資訊是必須的，有見及此，本集團定期為前線員工舉辦產品培訓，讓彼等了解最新產品資訊及市場消息，從而與客戶有更好的交流。

| 課堂培訓分佈 | 單位 | 一九／二零 財政年度 | 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
|----------------|---------|---------------|---------------|
| 培訓總時數 | 小時 | 1,434 | 1,707 |
| 平均受訓時數 | | | |
| 男性 | 小時 | 50 | 29 |
| 女性 | 小時 | 37 | 36 |
| 高級管理層 | 小時 | 27 | 47 |
| 中級管理層 | 小時 | 46 | 43 |
| 主任 | 小時 | 41 | 51 |
| 一般員工 | 小時 | 41 | 19 |
|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 | | | |
| 男性 | 百分比 (%) | 17.5 | 23.9 |
| 女性 | 百分比 (%) | 39.3 | 47.1 |
| 高級管理層 | 百分比 (%) | 100.0 | 66.7 |
| 中級管理層 | 百分比 (%) | 50.0 | 100.0 |
| 主任 | 百分比 (%) | 87.5 | 100.0 |
| 一般員工 | 百分比 (%) | 15.3 | 20.2 |

本集團深信除了課堂培訓以外，實習是更有效了解其客戶的需要及業務運作的方法。因此，本集團為前線員工建立「見學培訓」，所有前線及產品開發部及旅遊營運部員工都有機會參與其中，透過跟隨領隊參與本集團舉辦的旅行團，與客戶接觸，以了解其需要、團隊運作及加深對該旅行團的認識，期望為客戶提供更貼心的服務及提升產品的品質。

本集團以人才企業的身份參加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ERB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人才企業由於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表現卓越而獲得嘉許。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面試時會查閱應徵者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員工符合法定年齡要求。本集團同時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因此不強制員工加班，員工亦可因應工作情況申請彈性工作時間。員工如受到歧視時，可直接向人力資源部經理投訴。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營運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本集團與各供應商建立長遠良好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旅遊巴士營運商及酒店，除價格外，服務質素、知名度、安全標準及整潔程度、能否迅速對本集團要求作出回應以及可靠性均為考慮因素，而供應商亦必須符合當地所有的法律法規。

甄選供應商準則

| | |
|---------|---|
| 航空公司 | 以飛行安全標準為首要考慮要素 |
| 地接營運商 | 每間地接營運商簽署服務協議，以確保提供的當地交通工具、有關供應商、旅遊車司機、當地導遊、食肆、自費活動相關安排等符合當地法律、規例以及協議中的服務質素及內容 |
| 旅遊巴士營運商 | 揀選持有有效的牌照、具備獲准接載旅客的適當有效牌照、交通工具之使用年期不得超過當地規定上限、司機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及具備良好的駕駛經驗、於本集團旅行團使用期間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必須提供足夠的座位，供所有團員使用 |
| 酒店 | 選擇有知名度的酒店，採用新酒店時亦會派員親身到酒店進行視察，以確保酒店的服務質素、安全及整潔程度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

本集團現已設置持續評估程序對供應商表現進行監控。領隊在出團期間記錄已聘用的旅遊巴士、餐廳、酒店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資料，並於完團後向客戶服務部提交報告，以監察供應商服務水平。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於完團後進行電話採訪，亦會收集客戶意見書，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提供優質安全旅遊產品是本集團經營的宗旨。本集團經常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及目的地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溝通，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營運地區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商品說明條例》、《旅遊代理商條例》、《廣告管制規例》、《外遊領隊作業守則》及《旅遊業賠償基金》。

為提升外遊領隊的水平，旅遊業議會規定帶領外遊旅行團的領隊均須持有有效的領隊證（「領隊證」）。任何人士如欲申請領隊證，須全勤完成旅遊業議會組織的外遊領隊證書課程（或持有旅遊業議會認可的其他證書），並通過旅遊業議會推出的外遊領隊證書考試。領隊證有效期為三年，可另外續期三年。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所聘用的領隊均持有有效的領隊證。外遊領隊證書課程涵蓋作為領隊的角色及職責、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一般旅遊保險須知、危機處理的基本原則及技巧、突發事件的處理以及急救技巧。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向領隊提供在職培訓，為客戶提供舒適及滿意的旅程。

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客人於分行報名時，本集團職員會清楚介紹行程及報名表上的細節，對於條款及細則，分行的職員會再三強調，確保客戶在簽名確認前清楚明白當中內容，以減少日後爭拗。客戶於出發前，會以電子方式向每名參加旅行團的客人發出旅遊前資料集，其後由委派予旅行團的負責外遊領隊致電，確定該團入住的酒店及行程，務求給予客戶信心。為保障客戶的安全，如客戶沒有購買個人全年旅遊保險，需於報團時購買「縱橫旅安心」的保險計劃。

儘管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但難以符合所有客戶的期望。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客戶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投訴，投訴內容主要包括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能夠成團出發等。本集團會盡最大努力協助客戶提供可行方案，例如，遇上惡劣天氣時，建議轉移客戶至於同日出發的其他旅行團及／或至行程相似的旅行團，本集團客戶的安全是本集團必須優先考慮的因素。如因為天災或其他因素延誤或取消行程，本集團會竭盡所能另行安排並作出補救，如未能前往景點，本集團會作出補償，為客戶安排參觀其他景點，如景點設有入場費，則會退回入場費予客戶，務求令客戶的旅程不會受到影響。尤其是於COVID-19爆發時，儘管有權以旅遊業議會界定的「控制範圍以外因素」為由向客戶收取取消旅行團的手續費，但本集團也豁免了大部分客戶的手續費。



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需要取得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代為辦理簽證、機票及酒店預約，當中可能涉及個人資料。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私隱，並採取充足保安措施，確認客戶的個人資料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披露。本集團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客戶提供的資料。所有收集的資料將會僅根據本集團上載於其網站上的私隱政策使用。為了讓僱員知道個人資料的重要性，所有僱員新入職時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提醒僱員絕不能違規，如有僱員違規，則須負上法律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矢志在業務營運中體現誠信。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均會拖垮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為確保員工能有更清晰指引，本集團已制定《員工道德規範及行為守則》，以規管牽涉相關的饋贈及招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利益衝突行為，守則內詳細列明建議行動及舉報方法。本集團亦制定《反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加強對於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樹立廉潔良好風氣，政策內容包括規範董事及員工的專業行為，亦列出有關補救措施和處罰。舉報會因應情況作出匿名調查，以保障舉報人的身份。一旦發現有任何疑似違法行為，會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倘出現任何不實或惡意指控，舉報人有機會被紀律處分。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確實發生或涉嫌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情況。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堅守誠信守則，確保營運時符合法例及規例方面的規定。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一直以來運用其既有資源及自身優勢建設社區。本集團相信社區在多方面都需要協助，單靠金錢上的捐助未能為社區帶來最大效益，因此，本集團夥拍不同的機構為社區服務，同時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發展。本集團已連續八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狀。

支持博愛醫院

本集團已連續八年熱心支持博愛醫院。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組織一支由管理層及員工組成的義工隊探訪博愛醫院旗下的任永賢夫人幼稚園幼兒中心，為該中心的兒童帶來歡樂的一天。此外，於COVID-19爆發時，本集團向護理安老院及博愛醫院營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捐出10部空氣清新機。

「友商友良」嘉許計劃

本集團一直期待新力軍加入發展迅速的旅遊行業。因此本集團已參與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的「友商友良」嘉許計劃，分別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予本地學生及畢業生，使彼等可累積工作經驗，探索職業發展機會，提升競爭力。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共招聘三名專上學院的畢業生，彼等在部門主管指導下獲派往後勤部門工作。

對COVID-19救濟捐贈

除支援博愛醫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COVID-19爆發導致口罩短缺及搶購的時期，通過多間慈善及非牟利組織向香港有需要的人士派發合共20,000個口罩。

社區投資需要多方面配合，本集團在未來亦會繼續運用其現有資源及自身優勢創建美好社區。



董事會謹此呈列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及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業務表現的分析、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意向，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文「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施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公司管治，以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達成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規例，同時定期檢討現有員工的福利待遇，尋求改進。除合理報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保存客戶資料庫，以與恒常客戶直接溝通，發展長期互信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溝通，並與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所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災難事故、政局不穩及發出任何出境旅遊警示

本集團的營運易因天災(包括暴風雪、颱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地震、火災、水災及同類事件)而中斷及受損。倘發生天災，旅客一般認為該等事項有危害安全的風險，因此前往相關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意慾會減少。同樣，發生戰爭、恐怖活動或威脅、爆發任何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以及本集團旅行團目的地的政局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會導致客戶前往該等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需求減少。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上述任何事件而發出任何外遊警示，可能令本集團客戶對前往受影響目的地旅遊卻步，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旅行代理商聲譽是旅客選擇旅行代理商的主要考慮之一。本集團認為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業40年以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然而，負面消息、顧客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本集團僱員或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疏忽，以及旅途中發生事故導致顧客受傷等多項因素，或會有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制度並不能完全消除質量不達標的風險或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問題。倘顧客不滿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或發生事故引致負面報導，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損，進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收益總額中有81.3%(一八／一九財政年度：81.7%)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自然或其他災害、日本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變動、香港顧客喜好轉變或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均可能對赴日遊需求有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赴日遊需求下降，而本集團又未能提高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銷售以彌補赴日遊需求的跌幅，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遊產品。應收客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地接成本(包括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等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日圓計值，故受按年末匯率換算差額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以日圓計值的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倘日圓兌港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安全事宜及數據遺失

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及營運系統因惡意入侵者而面臨潛在攻擊，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對其聲譽及可靠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無)。

捐贈

本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99,000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46,000港元)。

股本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願景」及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分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條件是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所作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為約43,8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06,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上述權利使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資產負債，載於本年報標題為「財務摘要」一節。

股本相關協議

除於下文題為「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本相關協議，且概無存續股本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利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經紀人、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本年報日期，(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6.6年；及(ii) 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按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與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需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據此，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年期三年，其後會自動重續，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能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所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存續且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一節。

董事會 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按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陳女士(附註)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00,000,000 | 75% |
| 袁士強先生(附註)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00,000,000 | 75% |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陳女士 | 縱橫遊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6,802 | 68.02% |
| | | 配偶權益 | 2,342 | 23.42% |
| 袁士強先生 | 縱橫遊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2,342 | 23.42% |
| | | 配偶權益 | 6,802 | 68.02% |
| 袁振寧先生 | 縱橫遊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856 | 8.56%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按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縱橫遊投資(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 75% |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

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概無訂立及存續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相當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 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少於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購買分佔的百分比如下：

| | 佔本集團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
| 最大供應商 | 25.1%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44.5% |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多於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按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界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並已遵守其項下規定。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為基準，訂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比較市場數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等的個別表現作推薦及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其在任時於其執行職責時或與之有關，因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之緣故，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補償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撥付彌償，惟是項彌償不得擴展到因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附加予任何董事的任何事宜。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購買並保留適當的保險，以就其董事面對之潛在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振寧先生及縱橫遊投資（「控股股東」）各自曾簽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購入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人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權益或其他）。此外，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就於本年報披露者而言，彼等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各控股股東的合規情況，憑藉由控股股東提供或向控股股東取得的確認函，彼等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並無控股股東違反彼等所給予不競爭契約內的承諾。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在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其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有25%公眾持股份量。

核數師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更換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彼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士強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意見的基礎(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i) 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
|--|--|
| <p>(i) 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有關 貴集團編製及持續經營假設的基準。</p> <p>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6,098,000港元及17,55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短期定期存款，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327,000港元。</p> <p>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後，各國開始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對國際外遊實施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鑑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外遊旅行團，特別是以日本旅行團為重點，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以及自身地區及世界各國實施旅行限制的不利影響。</p> <p>鑑於該等情況及與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有關的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已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並假設日本旅行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恢復、仔細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要求、放鬆旅遊限制的時機及經營表現，以及 貴集團現有的融資來源，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以持續經營業務。</p> | <p>我們對此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COVID-19疫情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計劃有何影響；• 通過考慮以下項目，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基準及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測收益及營運開支（參考 貴集團的過往趨勢及數據）；• 管理層根據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情況預計放鬆旅遊限制的時機；• 管理層削減成本的措施；及• 是否可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資助。• 進行獨立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相關主要假設的變動影響，例如各國政府實施的進一步旅遊限制；及• 評估管理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披露的充足程度及恰當性。 <p>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評估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判斷乃經可得證據支持。</p>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倘有關外遊限制仍然有效，導致日本旅行團延長停運期限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則管理層亦已考慮對其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潛在影響。彼等認為持續經營會計基礎屬合適。

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評估視乎若干管理層假設及判斷而定，尤其是預測收益及營運開支、放鬆日本旅遊限制的時機，以及返港旅客的檢疫措施，此方面可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我們對此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程序包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4有關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後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490,000港元及2,186,000港元。

管理層以現金流量預測作支持，按具有減值跡象的資產編製 貴集團營運的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營運資產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涉及所使用假設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放鬆旅遊限制的預期時機、毛利率及經營成本。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約5,546,000港元及4,869,000港元的減值。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 了解管理層於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業務計劃，以及評估放鬆旅遊限制的預期時機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及
- 運用商業及行業知識，與 貴集團的過往趨勢及數據比較，評估減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及營運開支。

我們發現於減值評估所作的主要假設及判斷乃經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單獨或合併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俊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254,915 | 322,600 |
| 銷售成本 | 7 | (216,290) | (291,589) |
| 毛利 | | 38,625 | 31,011 |
| 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 | 6 | 106 | (1,119) |
| 銷售開支 | 7 | (16,753) | (16,582) |
| 行政開支 | 7 | (47,306) | (43,139) |
| 經營虧損 | | (25,328) | (29,829)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11 | (410) | 86 |
|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21 | (360) | (2,93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26,098) | (32,673) |
| 所得稅開支 | 12 | – | (72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6,098) | (33,397) |
|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5,915) | (33,116) |
| 非控股權益 | | (183) | (281) |
| | | (26,098) | (33,397)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港仙呈列) | 13 | (6.48) | (8.28)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A) | 2,490 | 9,115 |
| 使用權資產 | 15(B) | 2,186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535 | 56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21 | 11,870 | 12,230 |
| | | 17,081 | 21,90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48 | 5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 | 9,409 | 10,521 |
| 應收款項 | 18 | 49 | 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3,107 | 27,204 |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 – | 3,404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 | 23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2(C) | 28 | – |
| 短期定期存款 | 23 | 3,000 | 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6,327 | 41,329 |
| | | 41,991 | 86,021 |
| 資產總額 | | 59,072 | 107,926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4 | 4,000 | 4,000 |
| 儲備 | | 36,990 | 63,040 |
| | | 40,990 | 67,040 |
| 非控股權益 | | 137 | 320 |
| 權益總額 | | 41,127 | 67,360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5(B) | 2,747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 | 601 | 653 |
| | | 3,348 | 65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 25 | 972 | 5,90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8,918 | 33,066 |
| 租賃負債 | 15(B) | 4,707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7 | – | 2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2(C) | – | 923 |
| | | 14,597 | 39,913 |
| 負債總額 | | 17,945 | 40,56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59,072 | 107,926 |

載於第51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彼等為代表簽署作實。

袁士強
執行董事

袁振寧
執行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千港元 |
| | (累計虧損)／ (附註)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按原先呈列) | 4,000 | 56,667 | 11,371 | 2,500 | (7,498) | 67,040 | 320 | 67,360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 | - | (135) | (135) | - | (135)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重列) | 4,000 | 56,667 | 11,371 | 2,500 | (7,633) | 66,905 | 320 | 67,225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25,915) | (25,915) | (183) | (26,098)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 4,000 | 56,667 | 11,371 | 2,500 | (33,548) | 40,990 | 137 | 41,127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 4,000 | 56,667 | 11,371 | - | 25,618 | 97,656 | 601 | 98,257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33,116) | (33,116) | (281) | (33,397)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儲備變動 | - | - | - | 2,500 | - | 2,500 | - | 2,50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 4,000 | 56,667 | 11,371 | 2,500 | (7,498) | 67,040 | 320 | 67,360 |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29(l) | (20,955) | (9,095) |
| 退回／(已付)所得稅 | | 3,404 | (23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7,551) | (9,325)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93) | (2,957) |
| 已收利息 | | 63 | 89 |
| 投資於合營企業 | | – | (10,000) |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 | (4,998) | (14,433) |
|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 | 5,522 | – |
| 短期定期存款減少 | | – | 2,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206) | (25,30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包括利息)付款 | | (5,245) | (8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245) | (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25,002) | (34,71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1,329 | 76,04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6,327 | 41,32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統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亦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全部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6,098,000港元及17,55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327,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後，各國開始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對國際外遊實施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鑑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外遊旅行團，特別是以日本旅行團為重點，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以及自身地區及世界各國實施旅行限制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日本政府宣佈暫時中止適用於香港及澳門護照持有人的免簽證政策，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並對抵境前14日內曾到訪若干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外國人實施入境禁令。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返港旅客實施強制檢疫措施，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本集團所有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已全部取消，該暫停措施直至本年報日期仍持續有效。

鑑於該等情況及與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有關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要求及經營表現，以及本集團現有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以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應對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以改善財務狀況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密切監察世界各地外遊限制的最新發展情況，不時與有關當局協商，以便了解有關日本及其他目的地的COVID-19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特別是與支持本集團前往日本旅遊的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當地的最新情況，並隨時準備在外遊限制解除後恢復營運。
- (ii)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成本，提高現金流量及營運效率，包括實施董事減薪；簡化工作流程；透過鼓勵僱員放無薪假及／或年假，以降低營運成本；就本集團若干分行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向業主取得租金優惠(當中包括本集團的關聯方，其已同意豁免本集團總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的租賃付款)；及緊縮廣告及宣傳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成功獲得一筆8,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三年，而按該計劃所實施者，有關融資由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承諾擔保。此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用銀行透支融資金額為10,000,000港元(須經年度審閱)而言，董事認為，鑑於與銀行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時與銀行重續銀行融資。
- (iv) 本集團已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
- (v) 本集團藉著與日本供應商的關係，將業務擴展至網上進口若干健康相關產品及食品的貿易。

儘管有上述情況，管理層是否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情況的假設面對固有的不確定因素。特別是本集團是否能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何時撤銷對日本的外遊限制，以及何時撤銷對返港旅客的強制檢疫措施，致使本集團可及時恢復其日本旅行團的營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並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恢復日本旅行團。倘有關外遊限制仍然有效，導致日本旅行團延長停運期限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則董事亦已考慮對其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潛在影響。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 |
|------------------|----------------------------|
|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詮釋第23號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正、縮減或索償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於採納附註2.2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必須更改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採用新規則，但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新訂準則的累計影響。上述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於現有或未來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

|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 對沖會計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本集團預計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此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重列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訂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23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分類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該等於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的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9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緊接過渡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於該日期後適用。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本公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i) 適用的實務變通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實務變通：

- 對具有合理的類似特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前期關於租賃是否虧損性的評估以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及
- 當合約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1(B)) | 6,783 |
| 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 6,648 |
|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 22 |
| (減)：並未確認為負債之短期租賃 | (1,922) |
| (減)：並未確認為負債之低價值租賃 | (93) |
| 加：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導致之調整 | 6,661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11,316 |
| | |
| 其中為： | |
| 流動租賃負債 | 4,418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6,898 |
| | |
| | 11,31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的變動影響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定呈列) |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15 | (220) | 8,895 |
| 使用權資產 | – | 11,379 | 11,37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 (6,898) | (6,898) |
| 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2) | 22 | – |
| 租賃負債 | – | (4,418) | (4,418) |
| 權益 | | | |
| 累計虧損 | 7,498 | 135 | 7,633 |

披露分部及每股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2.3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指揮實體活動的權力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閱附註2.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入賬原則(續)

(i)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

(i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法入賬(見附註2.3(iii))。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於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入賬原則(續)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從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或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有關，則於權益遞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成本可能還包括對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進行轉移的成本。

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視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於替換時，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扣除。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於以下較短租期按直線法分攤資產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計算：

| | |
|-------------|-------------------|
| 租賃裝修 |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每年 20%至 33.3% |
| 汽車 | 33.3%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軟件 | 每年 20%至 33.3% |
| 網站 | 每年 20% |

在建工程指並未完工的網站，按歷史成本(當中包括建築期間已產生的建築開支及資本化的其他直接成本)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直至建築工程完成時，並無就在建工程計算折舊。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 2.9)。

出售盈虧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乃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僅將其債務工具按兩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任何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之標準之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之於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中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淨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中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允價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見附註3.1(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2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其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然而，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中呈列。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適用銷售支出。

2.14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才按公允價值確認。該等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虧損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描述，請參閱附註2.10(iv))。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及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7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較短期限(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較長)到期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收入或損失，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收益包括：

(i) 銷售旅行團的收益

銷售旅行團的收益於顧客同時收取並消耗於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所有利益並按時間確認。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顧客及顧客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iii) 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於預訂服務或門票交付予顧客及顧客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iv) 客戶忠誠度計劃(合約負債)

本集團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顧客購物而累積積分，可讓彼等於未來購物時享有折扣。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益於初始銷售後在積分換領或到期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i) 推介收入、管理服務費收入及航空業務合作收入

推介收入、管理服務費收入及航空業務合作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vii) 股息收入

所收取的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當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釐定本集團身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1)其承諾之性質為履約義務以由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2)本集團是否於客戶訂單前後、於提供服務或退貨時保留存貨風險；(3)本集團於定價時是否有自主權；及(4)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面對銷售旅行團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以委託人身份作出銷售；而由於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由航空、酒店及／或其他營運商承擔，故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作出銷售。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旅行團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分別按總額基準及淨值基準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並按於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休假的負債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因此，按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予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計量。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可將結算由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12個月(不論預期實際結算於何時發生)，則責任一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

(iii) 退休後義務

本集團經營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營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予以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本集團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

- 包括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承諾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損益內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ii)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工具向本集團屬下附屬企業僱員授出購股權，乃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企業投資的增加，並於母公司權益賬中計入權益內。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結算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之管理層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使用作釐定現值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其須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由時間推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計入利息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機器及或然負債(續)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負債，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不大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時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發生變化因而流出變為可能時，則或然負債其後將確認為機器。

2.2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更改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下文所述的新政策及變動的影響於附註2.2披露。

應用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使財務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進行折舊，前提是並無理由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末取得所有權。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淨現值。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家俬。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包括在非流動負債計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有關本集團政府補貼入賬的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管理層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制定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酒店住宿、旅遊巴士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中消耗的服務成本引致的日圓(「日圓」)計值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日圓計值，用於在日本提供旅行團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6,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風險，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日後經營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外匯風險的淨風險不時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料及交易的計值貨幣，盡量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承受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以下所述：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應收款項 | 49 | 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724 | 26,28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8 | - |
| 短期定期存款 | 3,000 | 3,000 |
| 銀行現金 | 15,069 | 40,906 |
| 最大信貸風險 | 29,870 | 70,192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而信貸風險已降低。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乃存於位於香港的高信貸質素的國際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有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金額，且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因此，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評估至接近零。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主要有三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的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 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雖然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12個月期間的銷售額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預測經濟狀況為最相關因素，並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即撇銷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無法就逾期一年以上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列為經營溢利／(虧損)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記入同一項目。

鑑於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客戶違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並不預期因客戶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近乎零，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參考對手方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近乎零。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通過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價證券和應收款項，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合共5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500,000港元)(包括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經營業務。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無包含任何重大契諾。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契諾。

下表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 |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款項 | – | 972 | – | 97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3,325 | – | 3,325 |
| 租賃負債 | – | 4,707 | 2,747 | 7,454 |
| | – | 9,004 | 2,747 | 11,751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款項 | – | 5,902 | – | 5,90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3,812 | – | 3,81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23 | – | – | 923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22 | – | 22 |
| | 923 | 9,736 | – | 10,65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本」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22 |
| 租賃負債 | 7,454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27) | (41,329) |
| 減：短期定期存款 | (3,000) | (3,000) |
| 淨現金 | (11,873) | (44,307) |
| 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節說明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指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所述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級。各級的說明如下表所示：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22) | 9,409 | - | - | 9,40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 20) | - | 23 | - | 23 |
| | - | 23 | - | 9,432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時買入價。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程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倘計算有關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年結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折現回現值。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這適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3.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抵銷、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付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並未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有關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利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即會確認有關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時，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需要減值，其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餘額的持續期間及程度，包括行業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經營業績、業務收入及開支、有關增長率的未來經濟狀況及未來回報。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開支10,4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銷售旅行團 | 249,228 | 317,240 |
|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 1,258 | 750 |
| 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 4,429 | 4,610 |
| | 254,915 | 322,600 |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用以作出策略決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及
- (ii)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計量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觀光及 | 旅行相關 | 產品及服務 | 觀光及 | 旅行相關 | 產品及服務 |
| | 旅行科技 | 投資 | 合計 | 旅行科技 | 投資 | 合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254,915 | - | 254,915 | 322,600 | - | 322,600 |
| 可呈報分部虧損 | (22,468) | (360) | (22,828) | (25,511) | (2,770) | (28,281) |
| 未分配開支 | | | (2,860) | | | (4,478) |
| 財務收入 | | | 63 | | | 89 |
| 財務成本 | | | (473) | | | (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26,098) | | | (32,673)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724)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6,098) | | | (33,397) |
|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360) | (360) | (160) | (2,770) | (2,9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61 | - | 2,961 | 2,488 | - | 2,48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234 | - | 5,234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546 | - | 5,546 | - | -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869 | - | 4,869 | -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開支指企業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旅行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 觀光及 旅行科技 | | | 旅行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 觀光及 旅行科技 | | |
| | | 投資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投資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33,134 | 11,870 | 14,068 | 59,072 | 81,289 | 12,230 | 14,407 | 107,926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17,913) | - | (32) | (17,945) | (40,534) | - | (32) | (40,566) |
| 資本開支 | 7,100 | - | - | 7,100 | 18,198 | 10,000 | - | 28,19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增加。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 45,004 | (17,913) | 93,519 | (40,534) |
| 未分配：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6 | - | 812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409 | - | 10,52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73 | - | 3,074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2) | - | (32) |
| | 59,072 | (17,945) | 107,926 | (40,566) |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二零一九年：同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推介收入 | 154 | 116 |
| 管理服務費收入 | 144 | 48 |
| 航空業務合作收入 | 100 | 175 |
| 股息收入 | 197 | – |
| 補貼(附註(i)) | 599 | 642 |
| | 1,194 | 981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379) | (777)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121) | (71) |
|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虧損 | (1,112) | (3,912) |
| 出售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收益 | 524 | – |
| 優惠購買收益(附註(ii)) | – | 2,500 |
|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收益 | – | 160 |
| | (1,088) | (2,100) |
| 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 | 106 | (1,119) |

附註：

(i) 補貼主要指收取香港及日本當地政府的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情況。

(ii)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就收購合營企業Triplabs (BVI) Limited (「合營公司」)所支付的代價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虧損經扣除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地接成本(附註) | 114,922 | 150,177 |
| 機票成本 | 101,008 | 140,488 |
| 經營租賃租金： | | |
|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 — | 9,749 |
| — 設備租金 | — | 342 |
| 短期租賃開支 | 2,127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 397 | — |
| 廣告及宣傳 | 3,191 | 5,809 |
| 信用卡費用 | 2,477 | 3,376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 |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 20,130 | 22,077 |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1,114 | 1,372 |
| — 其他僱員福利 | 279 | 398 |
| 董事福利及權益 | 21,523 | 23,8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99 | 4,80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61 | 2,4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234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546 | — |
|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 4,869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1,101 | 1,254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39 | 221 |
| 核數師酬金 | 2,308 | 3,115 |
| — 核數服務 | 910 | 1,100 |
| — 非核數服務 | 121 | 60 |
| 其他 | 7,016 | 4,481 |
| | 280,349 | 351,310 |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 20,130 | 22,077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 1,114 | 1,372 |
| 其他僱員福利 | 279 | 398 |
| | 21,523 | 23,847 |

附註：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須按月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屬自願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一九年：無)以作扣減未來供款之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款合共為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000港元)。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姓名 | 薪金、其他 | | 退休金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袁士強(主席) | — | 1,380 | — | — | 1,380 |
| 袁振寧(行政總裁) | — | 978 | — | 18 | 996 |
| 陳淑薇 | — | 1,725 | — | — | 1,7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耀堅 | 192 | — | — | — | 192 |
| 何永煊 | 153 | — | — | — | 153 |
| 嚴元浩 | 153 | — | — | — | 153 |
| | 498 | 4,083 | — | 18 | 4,59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 |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袁士強(主席) | – | 1,440 | – | – | 1,440 |
| 袁振寧(行政總裁) | – | 1,020 | – | 18 | 1,038 |
| 陳淑薇 | – | 1,800 | – | 5 | 1,80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耀堅 | 200 | – | – | – | 200 |
| 何永煊 | 160 | – | – | – | 160 |
| 嚴元浩 | 160 | – | – | – | 160 |
| | 520 | 4,260 | – | 23 | 4,80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董事服務的代價(二零一九年：同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參與訂立仍然有效存續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同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或董事概無應收款項，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上市發行人後的獎勵(二零一九年：同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離任董事或離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職位，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向其支付賠償(二零一九年：同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九年：同上)。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九年：兩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2,111 | 2,103 |
|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18 | 18 |
| | 2,129 | 2,121 |

該等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 | 人數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酬金範圍 |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 |
| | 2 | 2 | 2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二零一九年：同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同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3 | 89 |
| 財務成本 | | |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473) | (3)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410) | 86 |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適用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為：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49 |
|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28） | — | (773) |
| | — | (72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按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6,098) | (32,673) |
| 按 16.5% 稅率計算的稅項 | 4,306 | 5,391 |
| 毋須課稅收入 | 129 | 427 |
| 不可扣稅開支 | (1,532) | (1,733)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 | (2,903) | (4,108) |
| 終止確認過往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750) |
| 過往年齡超額撥備 | – | 49 |
| | – | (724) |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25,915) | (33,116)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400,000 | 400,000 |
|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 (6.48) | (8.28)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九年：同上)。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家俬、裝置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網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662 | 6,852 | 1,508 | 1,411 | - | 4,370 | 18,803 |
| 添置 | 6 | 29 | - | - | 2,625 | 1,105 | 3,765 |
| 出售 | - | (7) | - | - | - | - | (7)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68 | 6,874 | 1,508 | 1,411 | 2,625 | 5,475 | 22,561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211) | (4,186) | (1,177) | (363) | - | (1,028) | (10,965) |
| 支出(附註7) | (229) | (852) | (163) | (334) | - | (910) | (2,488) |
| 出售 | - | 7 | - | - | - | - | 7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40) | (5,031) | (1,340) | (697) | - | (1,938) | (13,446)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8 | 1,843 | 168 | 714 | 2,625 | 3,537 | 9,115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668 | 6,874 | 1,508 | 1,411 | 2,625 | 5,475 | 22,561 |
| 添置 | 506 | 60 | - | 100 | 712 | 724 | 2,102 |
| 出售 | (437) | (354) | - | - | - | - | (791) |
| 重新分類 | (84) | - | (650) | - | (3,337) | 3,337 | (734)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53 | 6,580 | 858 | 1,511 | - | 9,536 | 23,13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440) | (5,031) | (1,340) | (697) | - | (1,938) | (13,446) |
| 支出(附註7) | (260) | (859) | - | (314) | - | (1,528) | (2,961) |
| 出售 | 437 | 354 | - | - | - | - | 791 |
| 重新分類 | 32 | - | 482 | - | - | - | 514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31) | (5,536) | (858) | (1,011) | - | (3,466) | (15,102) |
| 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支出(附註7) | (291) | (720) | - | (346) | - | (4,189) | (5,546)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1) | (720) | - | (346) | - | (4,189) | (5,546)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1 | 324 | - | 154 | - | 1,881 | 2,490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折舊開支1,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9,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確認，而1,1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9,000港元)已於「銷售開支」確認。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具有於營運使用的物業租賃合約。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淨值(按先前呈報) | - |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期初調整(附註2.2) | 11,379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重列) | 11,379 |
| 添置 | 1,128 |
| 租賃修改 | (218) |
| 折舊(附註7) | (5,234) |
| 減值(附註7) | (4,869)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2,186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 2,186 | 11,211 |
| 汽車 | - | 168 |
| | 2,186 | 11,379 |
| | |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4,707 | 4,418 |
| 非流動 | 2,747 | 6,898 |
| | 7,454 | 11,316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僅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
|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 5,066 |
| 汽車 | 168 |
| |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473 |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869 |
| |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2,127 |
| | |
| 與並非於上文列示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397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利息開支)約為5,245,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分行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年期作出，但可能具備下文(iv)所述的延長選擇權。

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範圍廣泛且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i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計入本集團多項物業租賃內，用以在管理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取得最大的營運彈性。倘使用權資產協議中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各出租人行使，若本集團很可能行使選擇權，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409 | 10,521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 |
| | 9,432 | 10,52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應收款項 | 49 | 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724 | 26,28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8 | – |
| 短期定期存款 | 3,000 | 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27 | 41,329 |
| | 31,128 | 70,615 |
| | 40,560 | 81,136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應付款項 | 972 | 5,902 |
| 其他應付款項 | 3,325 | 3,81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923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22 |
| 租賃負債 | 7,454 | – |
| | 11,751 | 10,659 |

17 存貨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可供銷售的商品 | 48 | 558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7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5,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49 | 5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而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最多達90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款項為逾期或減值。

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是應收款項賬面值，而本集團並未就應收款項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障。

本集團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部分 | | |
| 租賃按金 | 535 | 560 |
| 流動部分 | | |
| 貿易按金 | 8,715 | 21,391 |
|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 1,681 | 1,834 |
| 應收僱員款項 | 60 | 151 |
| 其他預付款項 | 1,918 | 1,483 |
| 其他流動資產 | 733 | 2,345 |
| | 13,107 | 27,204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1,414 | 24,259 |
| 日圓 | 2,228 | 3,505 |
| | 13,642 | 27,764 |

20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外匯遠期合約 | | |
| — 流動資產 | 23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以日圓結算地接成本(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者)的相關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利用貿易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本金額為698,000港元的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一九年：概無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A)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12,230 | – |
| 添置 | – | 13,100 |
| 出售(附註(i)) | – | (440) |
| 應佔合營企業的稅後業績 | (360) | (2,930)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儲備變動(附註(ii)) | – | 2,500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1,870 | 12,23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Airbare.com Limited (「Airbare」) 已發行股本的 20%，涉及現金代價為 600,000 港元，其被視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與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加達控股」) 董事會聯合宣佈，WWPK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 (「縱橫遊管理」) 與 CTEH Ventures Limited (「CTEH Ventures」) (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及加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根據合營協議，(i) CTEH Ventures 認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0%，以總數 15.0 百萬港元的現金付款支付；及 (ii) 縱橫遊管理認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0%，以下列方式支付 (1) 總數 9.4 百萬港元的現金付款；及 (2) 將 Airbare 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出售日期」) 轉讓上述已發行股本後，Airbare 不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出售日期，Airbare 的賬面值為 440,000 港元。
- (ii)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

| 合營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Triplabs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20,000,000 港元 | 50% | 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相關業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A)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財務狀況表概要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607 |
| |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6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575 | 15,4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91 | 8,524 |
| | | |
| | 23,872 | 23,953 |
| 資產總額 | 23,872 | 24,560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 | 100 |
| | | |
| | 132 | 100 |
| 負債總額 | 132 | 100 |
| 資產淨值 | 23,740 | 24,460 |

全面收益表概要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109) | 122 |
| 行政開支 | (458) | (5,547) |
| | | |
| 經營虧損 | (567) | (5,425) |
| 財務收入 | 41 | —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194) | (116)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720) | (5,541) |

(B)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 9,409 | 10,521 |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釐定。年內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1,1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12,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定期存款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手頭現金 | 1,258 | 423 |
| 銀行現金 | 15,069 | 40,9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27 | 41,329 |
| 短期定期存款 | 3,000 |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4,508 | 40,021 |
| 日圓 | 1,583 | 1,130 |
| 其他 | 236 | 178 |
| | 16,327 | 41,329 |

短期定期存款按年息1.9厘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二零一九年：按年息1.9厘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有關存款以港元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25 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276 | 4,665 |
| 31至60日 | 355 | 998 |
| 61至90日 | 6 | 164 |
| 91至120日 | 221 | 6 |
| 120日以上 | 114 | 69 |
| | 972 | 5,902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830 | 4,445 |
| 日圓 | 142 | 1,457 |
| | 972 | 5,90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復原成本撥備 | 374 | 456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27 | 197 |
| | 601 | 6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合約負債 | 4,235 | 27,661 |
| 應計員工成本 | 1,358 | 1,593 |
| 其他應付款項 | 3,325 | 3,812 |
| | 8,918 | 33,066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9,495 | 33,272 |
| 日圓 | 24 | 447 |
| | 9,519 | 33,719 |



27 融資租賃承擔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1年內 | - | 22 |
| 1年後但於2年內 | - | - |
| | | |
|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支出 | | 22 |
| | | -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 | 22 |
| | |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 | |
| 1年內 | - | 22 |
| 1年後但於2年內 | - |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 - | 22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汽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來，如附註2.2(iv)所披露，融資租賃負債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自此以後概無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8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的淨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 | 773 |
|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 - | (773)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有關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稅項虧損 | | |
| 於四月一日 | 996 | 1,498 |
| 於損益確認 | (996) | (502) |
| | - | 99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99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加速稅項折舊 | | |
| 於四月一日 | (996) | (725) |
| 於損益確認 | 996 | (271) |
| | - | (99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9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至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福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結轉稅項虧損總額46,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37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現金流量資料

(I) 經營所用現金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6,098) | (32,673) |
|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61 | 2,48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23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546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869 | –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410 | (86) |
| 優惠購買收益 | – | (2,500) |
|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收益 | – | (160) |
| 出售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收益 | (524)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23) | – |
|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虧損 | 1,112 | 3,912 |
|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360 | 2,93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6,153) | (26,089)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 | 510 | (106) |
| 應收款項 | (44) | 61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122 | 25,985 |
|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51) | (575) |
| 應付款項 | (4,930) | 726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509) | (9,653) |
| 經營所用現金 | (20,955) | (9,095) |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出售成本(附註15(A)) | 791 | 7 |
| 累計折舊(附註15(A)) | (791) | (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II) 債務淨額對賬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27 | 41,329 |
| 短期定期存款 | 3,000 | 3,000 |
| 融資租賃—須於一年內償還 | — | (22) |
| 租賃負債 | (7,454) | — |
| 現金淨額 | 11,873 | 44,30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務淨額變動：

| | 其他資產 |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現金 千港元 | 融資租賃 千港元 | 一年內到期之 融資租賃 千港元 | 一年後到期之 融資租賃 千港元 | 一年內到期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一年後到期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現金淨額 | 81,043 | (85) | (22) | — | — | — | 80,936 |
| 現金流量 | (36,714) | 85 | — | — | — | — | (36,629)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 — | (22) | 22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之現金淨額 | 44,329 | (22) | — | — | — | — | 44,307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22 | — | (4,418) | (6,898) | (11,294)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現金淨額 | | | | | | | |
| (經重列) | 44,329 | — | — | (4,418) | (6,898) | 33,013 | |
| 現金流量 | (25,002) | — | — | 5,245 | — | (19,757) | |
| 重新計量 | — | — | — | 218 | — | 218 | |
| 新租賃 | — | — | — | (1,128) | — | (1,128) | |
| 利息開支 | — | — | — | (473) | — | (473)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 — | — | — | (4,151) | 4,151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之現金淨額 | 19,327 | — | — | (4,707) | (2,747) | 11,873 |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重新分類。



30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同上)。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網站開發 | - | 875 |
| 啟用資訊科技系統 | - | 150 |
| | - | 1,025 |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另外亦與一間關聯公司簽訂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物業(附註32(A))。辦公室物業的租期為三年，而租約可於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金續約。本集團可向業主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

本集團亦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各種辦公室設備。本集團若終止該等協議須發出一個月通知。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詳情載於附註2.2及附註15(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33 | 4,835 |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 328 | 1,948 |
| | 661 | 6,78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陳女士 | 本公司董事 |
| 袁士強先生 | 本公司董事 |
| 袁振寧先生 | 本公司董事 |
|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
|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
| JCS Limited |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
| Y's Japan Limited |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
|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租賃開支 | | |
|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 2,820 | 2,820 |
| 場地費 | | |
|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 - | 216 |
| 觀光巴士服務費 | | |
| JCS Limited | - | 5,007 |
| 預訂服務費 | | |
| Y's Japan Limited | 2,826 | 2,547 |
| 管理服務費收入 | | |
|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 144 | 48 |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報酬

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分別載於附註9及附註10。

(C)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 Y's Japan Limited | 28 | (912) |
| —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 — | (11) |
| | 28 | (923) |

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日圓計值，惟應付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款項則以港元計值。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 | |
|-----------|-------------------|---------------------------------------|-------------|-----------|------------|-----------------------|
| | | | | 由 公司直接 | 由 本集團間接 | 非控股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 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投資控股 | 1股普通股 | 100% | — | — |
|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提供旅行團服務 | 100,000股普通股 | — | 98.71% | 1.29% |
| 翱翔旅遊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作為旅行代理商銷售旅行團、 自由行產品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 15,000股普通股 | — | 100%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獲得一筆8,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三年，而按該計劃所實施，該融資由執行董事提供承諾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COVID-19疫情已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控制成本及加強現金流量及營運效率，且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及疫情發展，並據此調整業務策略。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對其財務表現的影響，現時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409 | 10,52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86 | 81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3,811 | 36,3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73 | 3,074 |
| | | 47,879 | 50,738 |
| 資產總值 | | 47,879 | 50,738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4,000 | 4,000 |
| 儲備 | (i) | 43,847 | 46,706 |
| 權益總額 | | 47,847 | 50,706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2 | 32 |
| 負債總額 | | 32 | 32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47,879 | 50,738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彼等為代表簽署作實。

袁士強
董事

袁振寧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 56,667 | (9,961) | 46,706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年內虧損 | - | (2,859) | (2,859)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56,667 | (12,820) | 43,847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 56,667 | (2,981) | 53,686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年內虧損 | - | (6,980) | (6,98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56,667 | (9,961) | 46,706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如下。

| 業績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54,915 | 322,600 | 421,105 | 390,820 | 452,63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6,098) | (32,673) | (1,563) | (14,439) | 28,40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724) | (215) | 132 | (5,077) |
| 年內(虧損)/溢利 | (26,098) | (33,397) | (1,778) | (14,307) | 23,328 |
| 資產及負債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41,991 | 86,021 | 137,137 | 175,442 | 89,778 |
| 非流動資產 | 17,081 | 21,905 | 11,308 | 8,815 | 5,881 |
| 資產總值 | 59,072 | 107,926 | 148,445 | 184,257 | 95,659 |
| 流動負債 | (14,597) | (39,913) | (49,502) | (63,334) | (33,463) |
| 非流動負債 | (3,348) | (653) | (686) | (888) | (915) |
| 負債總額 | (17,945) | (40,566) | (50,188) | (64,222) | (34,378) |
| 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41,127 | 67,360 | 98,257 | 120,035 |
| | | | | | 61,281 |